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15-090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警示函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收到河南证监局下达的《关于对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5】24 号）（以下简称“《决定》”），公司董事会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认真学习、讨论。公司董事长亲自组织公司相关人员成立整改工作组，成员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监事会成员及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存在问题的原因，对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决定》中提出的问题制定具体的整改措施，对各项整改措施、责任人和完成时间做出详细的计划，现将具体的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问题一：2014 年 8 月 26 日，公司收到增值税退税 579.75 万元，未及时进行披露，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三十条。

整改措施：

1、公司已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的公告》，将该笔增值税退税款与 2014 年 10 月 29 日收到的增值税退税款一同进行披露；

2、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证券事务工作人员针对上述事项进行分析，并认真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

甄别披露事项标准、程序，杜绝类似事项的再次发生。并且，公司将不定期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学习，提高各类人员的业务水平和规范运作意识；

3、对本次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事项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进行问责，责令被问责人改正并检讨；

4、对公司内部工作程序进行细化，明晰相关事项的报告流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整改期限：持续规范，长期有效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问题二：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7 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对上年度业绩进行介绍，公司董事、高管人员、中层干部均参会。该会议召开时间与公司登记的内幕信息知悉时间不一致，违反《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 号）第六条规定。

整改措施：

1、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管理制度，提升相关工作人员业务水平，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

2、历次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信息经公司证券事务部核实无误后，按照相关规定向监管部门报备；

3、对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进行问责，责令被问责人改正并检讨。

整改期限：持续规范，长期有效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认为，河南证监局此次对公司采取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层、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认识，促进公司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和运用，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公司将引以为戒，认真吸取教训，切实按照要求和计划进行整改，并虚心接受公众监督，不断规范公司的行为。公

司将以此为契机，加强学习，提高认识，规范运作，强化信息披露，切实维护和保障股东和投资者权益。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